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上海久光(作為貸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上海九百(作為借款人)就提供循環委託貸款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為期三年。

上海久光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之35%權益由九百集團及九百投資分別持有5%及30%。本公司亦持有合營公司上海九百50%權益，九百集團擁有12%，而九百投資則擁有38%。

九百集團及九百投資(其控股股東為九百集團)均為上海久光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九百12%之股權由九百集團擁有，38%股權由九百投資擁有，故上海九百為九百投資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授出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基於其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最低限額範圍，故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董事會已批准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上海久光(作為貸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上海九百(作為借款人)就提供循環委託貸款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為期三年。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訂約方： (1) 上海久光(作為貸款人)  
(2) 該銀行(作為貸款代理)  
(3) 上海九百(作為借款人)
- 可動用期：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 貸款本金總額： 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
- 貸款年期： 每筆個別委託貸款之年期不應超過十二個月及在任何情況下，每筆個別委託貸款的到期日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利息： 待上海久光及上海九百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報價之基準借貸利率(於委託貸款協議日，年利率為4.35%)後議定，並於每筆個別委託貸款之相關委託貸款指示中訂明
- 手續費： 以年利率0.06%按每筆個別委託貸款計算，並由上海久光支付予該銀行
- 還款： 於每筆個別委託貸款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利息

**提前還款：** 上海九百可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得到上海久光的同意下並事先向該銀行發出書面通知後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委託貸款及相關之累計利息

**續借：** 上海九百可於三年的可動用期內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續借全部或部份已償還或已提前償還之委託貸款，惟擬續借的金額連同未到期之貸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以下各期間委託貸款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a)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d)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委託貸款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於可動用期內按上海九百的預期現金流以及其財務及營運需要而估算並按委託貸款本金總額上限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上海久光授予上海九百之委託貸款最高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最後一項委託貸款連同其累計利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

### **有關本集團、上海久光、上海九百及該銀行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百貨店、相關零售業務以及餐廳業務。本集團主要以「久光」品牌於中國營運以中高端市場定位之生活時尚百貨店。

## 上海久光

上海久光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之35%股權中，5%由九百集團持有，30%則由九百投資持有。上海久光於上海靜安區經營「久光」百貨店。

## 上海九百

上海九百為本公司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12%股權由九百集團擁有，38%股權由九百投資擁有。上海九百的主要業務為持有位處上海靜安區並租賃予上海久光經營「久光」百貨店之零售物業。

## 該銀行

該銀行為獲發牌於中國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之獨立第三方。

## 提供委託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動用上海久光之閒置現金向上海九百提供委託貸款，以提高本集團閒置現金之回報，同時滿足上海九百營運資金的需求。

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之利率，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當前市場慣例以及銀行之存貸利率，經公平磋商後議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九百集團及九百投資(其控股股東為九百集團)均為上海久光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九百12%之股權由九百集團擁有，38%股權由九百投資擁有，故上海九百為九百投資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授出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基於其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最低限額範圍，故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董事會已批准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亦毋須於批准訂立及履行委託貸款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該銀行」	指	獲發牌於中國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上海久光將向上海九百提供之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上海久光、該銀行與上海九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就委託貸款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上海久光透過該銀行向上海九百提供之個別委託貸款；
「九百集團」	指	上海九百(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上海九百12%權益及上海久光5%權益；
「九百投資」	指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上海九百38%權益及上海久光3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九百」	指	上海九百城市廣場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實質股權；
「上海久光」	指	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65%實質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述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將作四捨五入)。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兌換。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潘福全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